

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

# 采 购 需 求

洪雅县中山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；
2. 项目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；
3. 采购内容：本项目共计 1 个包，采购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；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；
5. 本项目预算 317.034412 万元整；

## 二、项目概述

中山镇前锋村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

## 四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### 1. 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

### 2. 其他技术要求

技术标准及规范：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。质量、安全、技术规格、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## 五、商务要求(实质性要求)

1. 计划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。
2.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. 付款方式：
  - ①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80%；
  - ②经审计结算后，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
4. 质保金：合同金额的 3%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；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，按时足额退还质保金。
5. 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6. 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不要求。
7. 民工工资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3%，成交供应商应当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。
8. 验收标准：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(川财采〔2015〕32 号)的要求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等内容进行验收。
9. 验收方式：按照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制定验收方案。
10. 其他未尽事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。

**注：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实施现场，采购方不统一组织。不踏勘项目现场的，视为知悉项目现场及本项目要求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**